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宪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因城市实施规划的需要,政府拟收回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的房地产权作为政府储备用地。该房地产信息如下:土地用途为工业,证注用地面积6419.45平方米,证注建筑面积13086.78平方米,实际测量建筑面积12335.78平方米。

经公司与政府平等协商,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政府以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21,337,539.00元整)一次性补偿公司被收回的房地产受到的损失,其后不再作任何计补。本次政府收储,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所形成的收益约为1,63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成再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再育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组织及运营、材料事业部。历任佛山市万鑫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居里居外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战略发展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德生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再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成再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因城市实施规划的需要,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的房地产权,并就本次收储土地事项对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

2、本次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形成收益约人民币1,63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政府拟收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储方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拟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顺德政府本次拟收回的土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YZS654号评估报告,本次顺德政府拟收储房地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产权证载权利人	地址	评估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评估价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	房地产	工业	13,086.78	13,709,602.02	11,642,097.68	2,067,504.34	20,938,800.00
合计		–	–	–	13,709,602.02	11,642,097.68	2,067,504.34	20,938,800.00

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政府收储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乙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补偿金额

甲方以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21,337,539.00元),一次性补偿乙方被收回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房地产受到的损失,其后双方不再作任何计补。

(二)补偿方式和补偿款支付

1、补偿方式。双方同意并确认由甲方以支付货币方式补偿直接收储乙方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房地产。

2、补偿款支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好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房地产收回手续并申请注销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6783232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乙方。补偿款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应于收到补偿总款的当天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收款凭证。

五、政府收储的其他安排

本次政府拟收储的房地产为公司闲置的房地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政府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顺德政府本次拟收回的土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由于整体规划的原因,公司已于2017年底前陆续将在该厂区的生产经营转移,此后该厂区建筑物只作为仓库使用。本次政府收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仅考虑初始成本及预计缴纳税费的影响,本次政府收储补偿预计形成的收益约为人民币1,638万元。本次政府收储补偿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YZS654号评估报告

4、《政府收储建设用地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和议案2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0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李洪波 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2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2018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一		
1.00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11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9,308,35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4036%,为公司2017年1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成套”)、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壹号”)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贰号”)发行股票643,547,430股购买其所持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合计99.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原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支付现金52.39万元购买浙江交工0.01%股权。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当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	限售期(月)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005,663	36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2,180,589	36
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180,589	12
4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1,985	12
5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8,604	12
合计		643,547,430	–

上述股东在持股期间内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股东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发行对象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股份做如下承诺:

1、浙江交通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前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交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浙江交科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浙江交科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交科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浙江国资公司承诺

本次交易前浙江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交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

3、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承诺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4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基础上由于浙江交科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如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若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间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为51,970万元、65,000万元、75,342万元及82,393万元(如涉及)。该等净利润指经浙江交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浙江交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1)如浙江交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公式向浙江交科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浙江交科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如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需向浙江交科支付补偿,则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浙江交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7)浙江交科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8)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浙江交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浙江交科董事会负责办理浙江交科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9)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以现金补偿。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需在收到浙江交科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浙江交科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0)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浙江交科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1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浙江交科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浙江交科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对浙江交科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另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浙江交科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12)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向浙江交科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累计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430号),浙江交工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47.34万元,超过承诺数51,970万元,已经完成业绩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9,30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3名(共计3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锁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180,589	9,654,176	30%	–
2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1,985	4,857,595	30%	–
3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8,604	4,796,581	30%	–
合计		64,361,178	19,308,352	–	–

四、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交科股东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19,308,352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等均已严格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做的股权限售等各项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所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A股股票代码:000585　A股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8-087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谨定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10:0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5),于2018年11月16日发出了《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截止2018年11月23日收市时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届次:东北电气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㈣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15:00。

㈤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㈥ 股权登记日:

A股:2018年11月23日

H股:2018年11月2日

㈦ 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2、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18年11月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

3、凡欲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须于2018年11月2日下午16:30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21楼2103B室,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2018年11月13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4、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5、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方为有效。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代表和专业人士。

㈧ 现场会议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备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且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㈡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备注: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增补祝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苏伟国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㈠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一)。

㈡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

㈢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㈣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巨萌、章胜男

通讯及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邮　　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8876008

联系传真:0898-68876033

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档

㈠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㈡ 上述所有文件的正本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增补祝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苏伟国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A股/H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投票简